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2714號

原　　告　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明

訴訟代理人　謝志昇

被　　告　林鳳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伍佰零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5日向其租賃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使用；詎被告因移動系

爭機車不慎至系爭機車倒地，系爭機車因而受有損害。經送廠修復，而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39元（工資費用414元、零件費用4,125元）、拖吊費用為1,260元，且系爭機車自同年4月27日起入廠維修至同年7月9日共計維修100日，於維修期間，原告因而受有營業損失，現原告僅就其中5日營業損失即10,800元為請求；上開原告共計受有損害16,599元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同法第191條之2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上揭損害等節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車輛維修報價單、車損照片、系爭機車行車執照、正捷交通有限公司統一發票、被告身分證，及原告服務條款等件為據（見本院卷第15至42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與原告主張各節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四、而按，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然應以必要者為限（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是以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，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，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，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，應予折舊。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，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，始屬合理。

五、經查，系爭機車因受有前揭損害，其修復費用為4,539元（工資費用414元、零件費用4,125元），業據原告提出前開估價單為據，堪信為真實；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

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機車自出廠日106年9月，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3年4月25日，已使用6年11月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，則以耐用年數計算）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031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4,125÷（3+1）≒1,031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/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即（4,125－1,031）/3x3≒3,094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4,125－3,094＝1,031】。從而，原告所得請求之修復費用，為系爭機車零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1,031元，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414元，共計為1,445元（計算式：1,031元＋414元=1,445元）。

六、綜上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3,505元（計算式：1,445元＋10,800元＋1,260元＝13,505元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3日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又琳